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潮建通〔2015〕127号

关于开展元旦节前燃气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市城区各燃气企业：

为切实抓好我市今冬明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我局决定从现在起到12月底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此次检查范围为全市燃气企业及其所属燃气站点、燃气管道，在建燃气工程项目等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此次检查重点：一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；二是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情况；三是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；四是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演练情况；五是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；六是燃气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；七是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隐患整改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法及时间安排

此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政府部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企业自查阶段（从现在起至12月24日）：各县、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组织辖区内燃气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和隐患整改台帐。

（二）部门检查、督查阶段（12月25日至12月31日）：各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检查，并将检查及落实情况于2016年1月5日前书面报我局（具体送燃气科）。

我局将组织对各县、区进行督查，督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深入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，狠抓隐患整改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，健全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强燃气应急队伍建设，加大燃气从业人员培训教育，不断改善燃气安全生产条件。

（三）各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和燃气企业要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用气安全意识，努力营造燃气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5年12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安委办。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校对：陈广尊

2015年12月9日印发
(共印12份)